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	0000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晓东	罗乐	
电话	010-68137579	010-68137579	
传真	010-68137466	010-68137466	
电子信箱	bfig@norinco-intl.com	bfig@norinco-intl.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024,100,750.24	2,958,256,940.98	2.23%	1,660,357,0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594,289.22	156,108,079.36	18.25%	119,714,89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584,640.73	155,807,915.70	18.47%	119,758,10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967,121.03	757,969,886.86	-77.58%	-6,164,19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2	17.7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2	17.74%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9%	21.47%	-0.58%	19.9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917,983,848.76	3,982,520,674.02	23.49%	3,189,577,9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9,477,773.11	799,905,222.00	20.00%	653,851,59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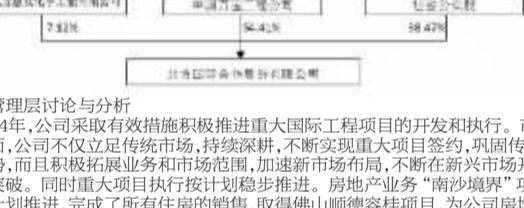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1%	137,883,969	137,883,969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2%	18,053,042	18,05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550,030	2,550,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优势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374,862	2,374,8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高能装备制造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600,000	1,600,000
中国银行—富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282,600	1,282,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航航天动力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199,950	1,199,950
石文斋	境内自然人	0.37%	927,601	927,6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和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601,506	601,5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600,000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重大国际工程项目的开发和执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不仅立足传统市场,持续深耕,不断实现重大项目签约,巩固传统市场份额,而且积极拓展新兴市场版图,加速新市场布局,不断在新兴市场开拓中取得突破。同时重大项目执行按计划稳步推进。房地产业务“南沙境界”项目基本按计划推进,完成了所有住房的销售,取得佛山顺德容桂项目,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定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接续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②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定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接续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③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定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接续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④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定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接续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⑤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定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接续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⑥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定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接续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定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接续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⑧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定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接续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⑨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定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接续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⑩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要求在20